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06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73_116103.htm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创

办于1960年，原系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直属高等学校

，1994年划归上海市领导。一、培养目标：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和爱国情怀，有比较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有比较强的外语沟通能力，有经贸、管理、金融、法律和人文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能够运用理论研究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复合型和应用型高级人才。二、招收专业和人数：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国际法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五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约250名。（含自筹经费生和委托培养生150名左右）三、学制：二年半。四、报考条件：1、考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决心。2、全日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报考。3、全日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或相当于本科的同等学力方可报考。4、在读的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可报考。五、报名办法：1、报名日期：2005年9月底向考生所在地研招办咨询。2、报名地点：本市考生在2005年10月向各高校研招办咨询，外省市考生向当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3、报名手续：全日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学生证、全日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本科学历人员需持2005年11月以前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同等学力人员需持2004年9月以前颁发的大专毕业证书到报名点报名。六、考试：1、

初试日期：2005年10月向考生所在地研招办咨询。 2、考生应在初试的前一天携带《准考证》到指定考点了解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 3、复试时间和地点，在确定参加复试名单后另行通知。 七、报考费用：报名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均由考生本人自理。 八、录取：1、德、智、体全面衡量，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2、对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在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九、学习期间待遇：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十、毕业就业：为了满足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社会需求，除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根据委托培养合同由委托单位安排就业以外，其余毕业研究生，包括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都由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实现就业。 十一、注意事项：1、报名登记表上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填写详细，字迹端正。 2、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登记表上注明，并且其委托培养单位在考生录取前必须和我校签妥委托培养合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